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河南省財政法規彙編（下）

中國內外債詳編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24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24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河南省財政法規彙編（下）
中國內外債詳編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

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廿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
 -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
-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敘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

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事章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六六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

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

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

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

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

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

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

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

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

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

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

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

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

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

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

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

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

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

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

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

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佈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
-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

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已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

第六條

報有案者為限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第七條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

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証書覆驗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覆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證書效力即歸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為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

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

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

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

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

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

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

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

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

廳請求備案或給發佈告通告

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

第八條

經管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

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

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管者拒絕同意而

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

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

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

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

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

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

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

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爲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

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

者爲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

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人會議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與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其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爲情事者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第十二條

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書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告公眾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託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已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庚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

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期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辛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

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凡查核簿冊文件發見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

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

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印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紀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證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賜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鑒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二人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為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曾辦案務為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秘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代理人律師為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爲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專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為不能函達或有

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如復查或復鑑定結果與原查原鑑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鑑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第三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

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

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

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

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

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

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

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

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

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

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

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

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

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

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

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

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

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

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額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額相

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一七八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

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份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過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各級政府非依法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

河南省單行財政法規彙編附錄 會計

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

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第三十條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